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意见：列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相关事项，并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5日